

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二）

（第一批无争议普通债权第二次分配）

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债权人：

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2破40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的《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于2025年12月11日完成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龙股份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截至目前，管理人账户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现管理人拟进行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

一、破产财产状况

（一）现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截至2025年12月21日，泰龙股份公司管理人账户余额为236,696,184.65元（破产费用2,006,133.42元已完成清偿）。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目前具备分配条件的货币资金为26,923,423.61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利息收入	32,156.64
2	预提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结余	6,500,000.00
3	原预留但目前可分配货币资金	20,391,266.97
合计（元）		26,923,423.61

（二）历次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自2025年11月6日起至12月11日，管理人根据《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清偿破产费用1,440,690.70元、税收债权3,379,028.84元，普通债权27,303,079.89元，合计32,122,799.43元。

二、本次分配方案

1. 破产费用清偿

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12月21日，已发生破产费用合计2,006,133.42元，管理人已完成清偿。具体如下：

序号	科目	开支摘要	金额（元）
----	----	------	-------



1	快递费	管理人邮寄破产程序相关函件的费用	1,177.00
2	交通费	因尽职调查及案件应诉产生的交通费	2,556.42
3	劳务费	聘用兼职财务和出纳产生的报酬	2,400.00
4	管理人报酬	人民法院同意预支管理人报酬	2,000,000.00
合计(元)			2,006,133.42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预计仍将产生快递费、差旅费、诉讼费、聘请兼职人员等破产费用，故预留破产费用 2,500,000 元（后续如有结余，则再纳入可分配财产范围）。

2. 普通债权清偿

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泰龙股份公司第一批无争议普通债权共 15 户/17 笔，无争议普通债权总额为 501,261,746.98 元。本次普通债权分配清偿比例为 0.555666%，故第一批无争议普通债权应清偿总额为 2,785,342.76 元。

在完成前述破产费用清偿和第一批无争议普通债权分配后，第二次分配资金剩余 19,631,947.43 元（即目前具备分配条件的货币资金 26,923,423.61 元-破产费用清偿 2,006,133.42 元-第一批无争议普通债权清偿 2,785,342.76 元）。剩余可分配资金部分用于第二批无争议债权清偿（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待提请人民法院确认），预计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其他部分则针对有重大争议债权、诉讼未决债权等情形。管理人已按照债权申报金额及债权性质和清偿比例予以预留，待债权确定或分配条件具备时再安排清偿。

特别说明：在完成本次破产财产分配后，管理人账户货币资金余额为 233,910,841.89 元（含本次分配后的预留资金 19,631,947.43 元），待分配条件具备后随时向债权人清偿。

特此报告

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第二次）。

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第二次）

普通债权分配明细表（共 15 户/17 笔）					
序号	申报编号	债权人	无争议普通债权金额（元）	本次分配清偿比例	普通债权应清偿金额（元）
1	A1	厦门汇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3,097.01	0.555666%	473,222.66
2	A2	厦门汇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0.555666%	166,699.90
3	A3	刘明亮	8,610,650.81	0.555666%	47,846.49
4	A5	戴学军	2,356,925.68	0.555666%	13,096.64
5	A6	刘明亮	12,491,358.89	0.555666%	69,410.28
6	A7	湖南紫光测控有限公司	483,840.00	0.555666%	2,688.54
7	A8	傅秋庆	10,814.00	0.555666%	60.09
8	A10	厦门乾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932,752.03	0.555666%	822,012.50
9	A11	浦城县水北街镇人民政府	1,909,669.39	0.555666%	10,611.39
10	A12	上杭县水利局	759,854.64	0.555666%	4,222.26
11	A13	三明市太阳岛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55,975.00	0.555666%	311.03
12	A16	黄飞龙	9,036,593.72	0.555666%	50,213.31
13	A109	朱钱传	194,427,758.00	0.555666%	1,080,369.59
14	A215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23.5	0.555666%	0.13
15	A242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436,069.50	0.555666%	2,423.09
16	A307	黄芬	7,559,000.00	0.555666%	42,002.82
17	补 A400	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	27,364.81	0.555666%	152.06
合计（元）			501,261,746.98		2,785,342.76